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9时在张家港市长江大酒店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郁敏芳女士主持，经举手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3、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

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